

香港伍倫貢學院
李哈里紀念傑出社會工作學生獎2024/25
簡介

宗旨及目的

- (一) 嘉許社工同學為準備投身社會工作專業所付出的努力；
- (二) 促進同學對社會工作專業的委身及承擔；
- (三) 樹立優秀的社工學生典範。

申請資格及提名程序

- (一) 申請資格：
 - 就讀社會工作副學士全日制及夜間兼讀課程，並將於本年八月底前完成所有課程的同學，均可被提名參選這獎項。
 - 可同時被提名李哈里紀念傑出社會工作學生獎及俊基實業傑出社會工作學生獎，但最多只會獲得其中一個獎項。

- (二) 提名日期：
 - 全日制課程 — 由4月至6月止
 - 夜間兼讀課程 — 由5月至8月止

- (三) 提名規則：
 - 提名人資格：全職任教的老師或實習導師
 - 每位提名人只可支持一位候選人
 - 須獲候選人同意後方可提名
 - 提名人須填妥表格A後，於提名期內把它電郵至社會科學院
 - 候選人須填妥課外及社區活動 / 服務參與報告表(表格B)及申報表(Declaration form)，於提名期內把它們電郵至社會科學院。
 - 社會科學院電郵地址：uowchk-fss@uow.edu.au
(社會科學院將以電郵確認收妥表格)

評選準則

(一) 學業成就

候選人的「整體學業成績」(CGPA)須達A-(CGPA3.7)或以上。亦要在兩次實習取得B或以上。

(二) 社工專業態度及承諾

參考由提名人及兩位實習導師所給的評分及評語。

(三) 課外及社區活動參與

候選人須要在指定表格上，填報自己在修讀社會工作課程期間所曾參與的課外及社區活動，包括所付出的時間、參與程度及貢獻。候選人亦可同時呈交他們在各項活動中所得的証書或獎狀副本作為證明。

(四) 與同學之間的相處

參考提名人所給予的評語。

遴選委員會成員

由社會科學院署理院長、社會工作副學士課程主任、社會服務機構代表、課程任教老師、上屆獎項得主及獎學金贊助人組成，經面試選出得獎人。

獎學金名額及獎項

名額為一名；獎項包括港幣一萬八千元及獎狀乙張。